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號

原告 李明快

李惠文

李志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東杰

被告 宥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惠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乙○○、丙○○及甲○○係訴外人李吳秀琴之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緣李吳秀琴於民國110年9月5日10時7分，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嘉義縣○○鄉○○村000○○0號前交叉路口時，適被告公司施工人員於道路側邊施工，沿道路挖出深達80公分之施工溝槽而有致生往來人車交通危險之虞，詎被告公司施工人員卻僅於施工溝槽邊擺放交通錐與4支連桿，更未派員到場指揮管制，致李吳秀琴行經系爭路口時摔入被告所挖之施工溝槽，因而受有右側第3至8根肋骨骨折、胸壁挫傷、胸痛、胸部挫傷、右膝及左腳踝挫

傷、肢體擦傷、上唇撕裂傷等傷害，亦造成記憶力變差之後遺症，嗣於111年3月26日死亡。原告因李吳秀琴受有上揭傷害致其等飽受精神上之痛苦與折磨，實屬情節重大。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及第195條第1、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乙○○、丙○○及甲○○各新臺幣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身分法益之概念：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將精神慰撫金之請求，及於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之身分法益，依其立法理由謂：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保障。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又如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

2.然所謂「身分權」或「身分法益」，均無立法上的定義，其內涵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也連帶影響身分法益侵害態樣的認定。且因不法侵害態樣或侵害內容不同，而有個案去涵攝認定的問題。惟身分法益的內容，並不以身分關係本身為限，尚包含基於特定身分關係（例如婚姻）所生之忠實義務，以及基於該身分關係所衍生的權能在內，亦即具有該等特定身

01 分之人間，基於該身分關係所得享有之一切親情、倫理、情
02 感、相互扶持等非財產上及以財產上的一切利益，均屬身分
03 法益的內容（參葉啟洲著，身分法益侵害之損害賠償的實務
04 發展及其檢討，政大法學評論第128期，頁4至7）。

05 (二)我國實務上已承認的身分法益的侵害，除了立法理由所列舉
06 之外，亦肯認配偶之一方因生命、身體、健康受嚴重侵害將
07 導致被害人配偶基於配偶關係所得享有的「共同生活扶持
08 利益」受侵害（如成植物人、全身癱瘓或殘障），此非純因
09 婚姻關係所產生之獨特利益，而是因基於婚姻所經營之共同
10 生活所產生。另就父母與子女間，相互間亦存在著相同的共
11 同生活扶持利益」，侵害此種利益達如前述之程度時，不論
12 子女是否已成年，抑不論父母對子女或子女對父母，均應可
13 以肯認構成身分法益之侵害且情節重大（參葉啟洲同上著，
14 頁39至41）。但若認為侵害人之身體健康便也同時構成對其
15 近親身分法益的侵害，則有失之過寬之虞，因為近親身體健
16 康受有輕微或普通傷害時，其父母子女或配偶基於疼惜之
17 情，雖有情感上之痛苦，然基於各該身分關係所得享有之親
18 情、倫理、生活扶助等利益，未必因此受到影響。情感上痛
19 苦與身分法益侵害並非一體兩面之事。進而言之，近親身體
20 健康受有輕微或普通傷害時，因親屬間在親情、倫理、生活
21 扶助等身分上利益未必受損，或僅短暫受干擾，故未必會同
22 時構成身分法益的侵害，更無庸討論是否為「情節重大」
23 （參葉啟洲同上著，頁47至48）。惟縱使認為近親身體健康
24 受侵害之程度，已同時侵害基於該身分關係所得享有之一切
25 親情、倫理、情感、相互扶持等利益，其父母子女或配偶仍
26 不當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
27 仍需受該條「情節重大」要件之限制。而是否達「情節重
28 大」，除應參酌受傷結果的嚴重程度外，亦應參酌侵害行為
29 的態樣、手段是否嚴重違反社會秩序、勞動能力是否喪失、
30 日常生活可否自理，以及加害人之故意過失等等（參陳秋君
31 著，論侵害身分法益之民事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

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81至84、199至200）。

(三)依本件個案情節，原告雖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身分法益之侵害，但情節尚非重大：

1.原告乙○○為李吳秀琴之配偶、原告丙○○、甲○○則為李吳秀琴之子女，有戶籍資料2份在卷可參（本院卷11至12頁）。又本件李吳秀琴於110年9月5日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後，至醫院急診並住院，復於000年0月0日出院，經診斷受有右側第3至8根肋骨骨折、胸壁挫傷、胸痛、右膝及左腳踝挫傷、肢體擦傷、上唇撕裂傷等傷害，出院後需專人全日照護8週，於110年11月11日回診時，當時胸部疼痛已改善許多，應不需專人看護等情，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2紙、同院112年7月25日長庚院嘉字第1120450091號函在卷可憑（本院卷15頁、23至24頁、本院嘉簡254號卷213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採信為真。

2.李吳秀琴既因本件事故受傷而需住院治療，且出院後尚需專人全日照護8週，可見所受之傷勢尚非輕微，又在住院或經專人全日照護期間，李吳秀琴尚需他人協助日常生活起居，自難對其配偶、子女進行雙向之日常生活扶助，實難謂「共同生活扶持利益」未受到侵害，故應認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確受有身分法益之侵害。然而，李吳秀琴所受之傷勢尚屬外傷，衡情原告仍得與其享有基於其身分所生之基本情感交流與互動，且李吳秀琴經過全日照護8週後，胸部疼痛既已改善許多，而不再需要專人看護，顯見傷勢已逐漸復原，而能回復車禍前之生活扶助狀態，故本院審酌李吳秀琴所受之傷勢、復原期間、原告遭侵害身分法益之態樣（主要為生活扶助之利益，親情、倫理、情感等利益未受影響）、原告主張被告之過失情節（被告雖有放置三角錐、連桿，但未派人到場指揮）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對李吳秀琴間之身分法益雖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到侵害，但情節尚非重大。

3.原告雖主張李吳秀琴因本件事故致記憶力變差、身體健康每

01 況愈下，變得不會自己穿衣服，後來就連翻身都不行，最後
02 因而死亡等語（本院卷8頁、41頁），意指原告所受身分法
03 益侵害之情節重大。然而，原告到庭供稱只能提出前揭診斷
04 證明書（本院卷77頁），惟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內容，均
05 不足以支持原告所為之上揭主張，則原告所稱除診斷證明書
06 所載以外之病情，與本件車禍事故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7 即乏其他客觀積極證據足以佐證，自難憑採。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雖因本件車禍事故，致基於配偶或父母子女
09 間之身分法益受到侵害，但因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故不論
10 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是否具有過失，原告請求依民法第19
11 5條第3項、第1項規定，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及法定利
12 息，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13 之聲請，亦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20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張佐榕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張宇安